

# 世相

## 在虚假 APP 上炒股 广州一男子被骗 280 多万

**新快报讯 见习记者庄嘉宝 通讯员施桂鸿 杜建立报道** 近日,广州越秀警方在“八大专项行动”和“净网2021专项行动”中,经过缜密侦查,打掉一个全链条电信诈骗团伙,刑拘犯罪嫌疑人8名,成功侦破涉案价值达280多万元的区某被诈骗案件,并初步核破涉及省外的相关诈骗案件5宗,涉案金额27万多元。

7月1日晚,越秀区公安分局农林派出所接事主区某报案称,其于

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间,在某手机APP上进行投资炒股,因已无法提现,怀疑被骗,共损失280多万元。接到报案后,越秀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查工作。

专案组通过大数据研判分析,迅速掌握了该案部分涉案人员在湖北省钟祥市活动的线索。7月7日,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专案组一举抓获董某、王某等4名嫌疑人。其后,专案组很快又将刘某等3名涉案人员和该案

件中的APP开发人员喻某抓捕归案。本案主要犯罪嫌疑人蔡某因涉嫌其它案件已于今年6月被外地司法机关判处刑罚,现正在监狱服刑。

据越秀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陆定国介绍,2020年4月,蔡某在湖北钟祥召集数名当地人员成立工作室,策划利用虚假APP实施诈骗。蔡某找到喻某设计搭建了一个与正规炒股软件名称、页面相似的虚假炒股APP。其后,犯罪嫌疑人组

建微信群,分饰水军、老师等角色,帮助事主进行股票操盘,在将近两年的时间内逐步取得事主信任,最后推送该虚假APP给事主,让事主在虚假APP上炒股。犯罪嫌疑人通过操控后台,更改事主个人账户余额,营造盈利假象,引诱事主继续投资,继而实施诈骗。

目前,喻某等8名涉案嫌疑人已被越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运输公司员工“蚂蚁搬家”一年多盗窃价值200多万元塑料垫板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杨晓虹 张毅涛报道** 多名运输公司员工利用送货的机会,夹藏盗走企业运货装卸用的塑料垫板。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他们实施“蚂蚁搬家”式作案,盗窃塑料垫板约9000块,涉案价值达200多万元。

近期,广州黄埔警方侦破一宗盗窃企业塑料垫板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

2月底,黄埔区公安分局永和派出所所在走访企业中获悉,辖区某乳品企业在盘点时发现,厂区用于装卸货的塑料垫板陆续丢失,怀疑被盗。

获悉情况后,永和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迅速展开侦查。据企业反馈,这些垫板为塑料制品组合田字托盘,规格为1200mm×1000mm,重约20千克,主要用于垫放货物,便于运输装卸,每块垫板价格约260元。从2020年2月份至今,约有9000块塑料垫板被盗,涉案价值200多万元。

### 利用送货之机偷运塑料垫板

办案民警对大量信息条分缕析,精心研判。终于,办案民警发现,该乳品企业运输外包合作的中山市某运输公司的送货员工有重大作案嫌疑。

嫌疑目标确定后,办案民警在进一步侦查中发现作案嫌疑人不止一人,多名运输公司员工均有多次作案的嫌疑。他们利用送货之机,将企业订购的纸箱运送到厂区后,就用放置在



■ 被盗的塑料垫板。

厂区装卸区的塑料垫板来装卸纸箱。卸完货后,他们趁无人注意时,偷偷把塑料垫板夹藏在货车车厢里运走。被盗的9000多块塑料垫板,就是被这种“蚂蚁搬家”式作案手法夹藏偷走的。

### 司机和装卸工结伙作案

7月6日,抓捕时机成熟,黄埔区公安分局组织刑警大队、永和派出所、红山派出所、夏港派出所联合行动,快速出击,在该乳品企业厂区内外抓获吕某(男,55岁)、徐某(男,39岁)等10名盗窃嫌疑人。7月7日,警方又在中山市抓获销赃嫌疑人袁某(男,50岁)。7月9日,嫌疑人曾某(男,39岁)、李某(男,57岁)到派出所投案自首,对其盗窃塑料垫板的作案经过供认不讳。

据嫌疑人曾某供述,他是2020年4月到运输公司当装卸工的,平时都是一司机和一装卸工搭档去送货。他从老乡等渠道获知,利用送货的机会可以“顺手牵羊”从企业夹藏盗走塑料垫板,每次能盗得5至10块垫板,再转手卖给废品回收店,可以卖80元一块。他伙同司机先后作案50多次,获利约2万多元,非法所得用于日常挥霍。

被抓获的犯罪嫌疑人都是运输公司的司机和装卸工,相互之间多是老乡好友。而企业的内部管理也存在漏洞,致使嫌疑人有机可乘。

目前,1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黄埔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涉案金额高达1.08亿元 广州增城警方破获一宗集资诈骗案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顾国康 张毅涛报道** 近日,广州增城警方在新塘镇破获一宗集资诈骗案,抓获嫌疑人7名,涉案金额高达1.08亿元。经查,嫌疑人虚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项目,向增城区不特定人群进行鼓动,以高额收益(每月收益为本金的2%-10%)利诱群众参与投资。嫌疑人在收取投资者的投资款后,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同时利用投资款进行大肆挥霍,为家人购买多辆豪车,并以公司员工的名义为自己代持多处房产。2021年3月,嫌疑人资金链断裂,无法向投资者支付巨额投资收益。目前,该案其中6人涉嫌集资诈骗罪,已被依法逮捕。

近年来,个别不法分子盯上了房地产项目投资这块“肥肉”,大力鼓吹

“炒房能致富”“投资房地产保值”“投资房地产稳赚不赔”等理念,打着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的名义,用“高额收益”“保本保息”等话术利诱群众投资,待募集到投资款项后便肆意挥霍或转移藏匿,严重损害投资者的权益。根据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九条第(三)点,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属于非法集资。

除以投资房地产项目为名的非法集资外,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还有以下四种常见模式:

一、分割销售商铺并承诺售后包租、返租或回购。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将整栋商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同时向买家承诺,在出售后

一定年限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代理出租的方式包租、定期返还高额租金或直接回购,以此诱导群众投资。

二、违规预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甚至项目还没开发建设前,以内部认购、发放VIP卡、团购优惠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

三、互联网金融平台众筹买房。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互联网开展金融业务,或与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以“众筹买房”为名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四、房地产租赁市场非法集资。房地产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居间合同和租赁合同约定,发布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资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吸收和发放资金的业务。

### 女童河边玩耍失联 增城警方及时寻回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通讯员莫育炼 赵子欣 张毅涛报道** 近日,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一女童在河边玩耍时失联,家人焦急万分,幸得增城警方及时寻回,女童顺利归家。

7月13日15时许,西宁派出所民警接到市民肖先生报警,称13时许,其女儿婷婷(化名)在家附近的河边玩耍,一直未归,家人在周边的地点也未找到她,和她一起玩的同伴还说她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带走了。因小女孩疑似被拐,家人心急如焚,值班民警闻令而动,迅速出警,第一时间掌握到婷婷走失时的体貌、衣着等特征,并耐心安抚家属情绪。

不能错过寻找孩子的“黄金24小时”!民警们火速分头行动,一组根据婷婷的体态特征发动微信寻人,一组在周边地点开展走访和地毯式搜索。在34℃的高温烈日下,民警们一边在婷婷走失的范围寻找,一边询问每个路人,生怕错过一丝线索。经过两小时的努力,民警掌握到新塘镇群星村还头坐南路发现一名走失儿童,于是立刻和肖先生一起赶到上址,确定该走失儿童正是肖先生的女儿婷婷!

看到孩子安然无恙,肖先生和民警们都松了一口气,放下了心头大石,露出了开心的笑容。“很害怕孩子被拐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肖先生感激地对在场的民警说。

据了解,婷婷并非被陌生男子带走,而是自己贪玩在附近闲逛,不料越走越远,渐渐找不到回家的路。她独自一人走在街上,被周围的新鲜事物吸引住,竟然还忘记找家人了。

次日上午,肖先生一家拿着一面印有“服务热情周到,工作快捷高效”字样的锦旗送到西宁派出所,对所有参加寻找婷婷的民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 家属到西宁派出所送锦旗致谢。